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优化实施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本基金会项目工作特点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实施的项目是指根据下列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项目：

（一）医学研究项目；

（二）人才队伍建设项目；

（三）行业交流展览项目；

（四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的开展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目标，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本基金会项目管理的领导机构，基金会项目部是本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、评审及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的申请：

(一) 符合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各个项目需编制项目申请书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。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包括：前期调研情况、项目背景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组织机构、项目预算、项目跟踪、项目评估等。

(二) 申请条件：

1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关联的企业、机构，或关心、关注医学创新事业发展的企业、机构和个人；

2、遵纪守法的公民、依法依规经营的企业等均可申请。

(三) 由项目部将项目申请的初审意见随同有关资料上报理事会审批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的评审：

(一) 项目评审的成员：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；

(二) 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选。

第七条 项目的立项：

(一) 项目提交；

(二) 项目调研；

(三) 项目确认；

(四) 项目签约及报备。

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

第八条 项目经理事会同意立项后，项目实施前项目部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

第九条 项目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核项目计划与经费预算，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，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组织阶段性绩效评估，审核项目所涉及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激励方式、知识产权转让、授权许可，以及相关合同的审批等事项，并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由本基金会批准立项的项目均须制定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及全程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定期向项目部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，如实编报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等。

第四章 项目报告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项目部要对项目进行跟踪，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基金会项目部要对项目评估，编制项目评估报告，并汇总反馈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立卷整理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归档内容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部应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并向理事会报告阶段性或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估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